

【BEA Flash 推薦計劃獎賞-大學/大專學生專享】條款及細則**A. BEA Flash 推薦計劃獎賞-大學/大專學生專享**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BEA Flash 推薦計劃獎賞-大學/大專學生專享】（「推薦計劃」）只適用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薦計劃只適用於本行現有個人綜合戶口（包括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 i-Account）持有人（「推薦人」）。每位推薦人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以下獎賞（表 1）：
 - 於 BEA Flash 網站（<https://www.hkbea.com/beaflash/tc/MGMreferrals>）以手機號碼建立「推薦編號」並將其「推薦編號」分享給親友；及
 - 在推廣期內推薦親友（「受薦人」）透過 BEA Flash 手機開戶程式成功獲批及開立本行全新個人 i-Account（「合資格戶口」）；及
 - 於本行分行或電子網絡銀行（「Cyberbanking」）登記電郵地址（「設定」>「通訊資料」>「個人資料 - 更改電郵地址」）。
3. 受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以下獎賞（表 1）：
 - 於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 在推廣期內透過 BEA Flash 手機開戶程式成功獲批及開立本行合資格戶口，並在開戶過程中於「推廣編號」一欄填上「UNI」及預計畢業年份以及「推薦編號」（例子：預計於 2024 年畢業及「推薦編號」為 MGMXXXXXXXXX，請填上 UNI2024MGMXXXXXXXXX）；及
 - 於本行分行或電子網絡銀行（「Cyberbanking」）登記電郵地址（「設定」>「通訊資料」>「個人資料 - 更改電郵地址」）。

表 1

	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獎賞
獎品	HKTVMall HK\$50 電子現金券/每個成功推薦（每人最高可享 HK\$500）	HKTVMall HK\$50 電子現金券（每人只可享一次）

4. 每位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推薦十位親友，每成功推薦親友透過 BEA Flash 手機開戶程式開戶一次，推薦人可獲享推薦人獎賞一次。若推薦人推薦多於十位受薦人，獎賞將發放給首十位合資格受薦人。
5. 如客戶並未持有任何合資格戶口而以自己的手機號碼建立「推薦編號」並在 BEA Flash 開戶過程中於「推廣編號」一欄填上自己的推薦人編號，該客戶將不會獲得推薦人或受薦人獎賞。
6.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受薦人獎賞一次。本行將以受薦人經 BEA Flash 手機開戶程式成功開戶時填上的推薦人編號為最準（以本行記錄為準）。

7. 本獎賞不能與本行其他推薦計劃獎賞同時享用。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若受薦人或推薦人於發放獎賞前取消其綜合戶口，獲取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合稱「獎賞」）資格將被取消。
9. 本行職員可以推薦人或受薦人名義參與此推薦計劃。
10. 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此推薦計劃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推薦計劃聯絡推薦人及受薦人。
11. 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此推薦計劃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薦人申請開立個人綜合理財賬戶之結果予推薦人。
12. 若受薦人於開戶日起計 1 年內取消合資格戶口，本行保留權利追討推薦人及受薦人所獲的獎品金額而無須事前通知。
13. 有關 BEA Flash 及各合資格戶口之迎新獎賞的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宣傳資料。

B. 獎賞相關之條款及細則

1. 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發放安排：本行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9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得獎者、安排領獎及/或發放獎品，得獎通知函及獎品（如適用）將電郵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2. 若得獎者未曾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及未能於推廣期內於本行分行或電子網絡銀行服務（Cyberbanking）登記電郵地址，得獎者將喪失獎品。
3. 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4. 獎品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5.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推薦計劃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推薦計劃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7. 若本行於送贈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8. 若獎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同等價值的獎品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9. 本行並非獎品之供應商。獎品的使用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本行概不負責。獎品圖片/價值由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該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C. 其他條款及細則

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推薦計劃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得獎結果、開立戶口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紀錄及系統報告為準。客戶對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 客戶參加此推薦計劃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薦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推薦計劃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4.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D.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推薦人/受薦人所提供的資料屬本行所有，本行只會就推薦計劃使用該等資料，包括開立戶口、核對及通知用途。
2. 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推薦計劃要求之相關資料，將不能獲享此推薦計劃之獎賞。
3. 本行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並且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4. 推薦人/受薦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至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提出有關要求。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6. 本行在收到資料後會繼續持有該等資料 6 個月，或至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完結。

查詢熱線：2211 1333